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

- (1) 非執行董事朱玉娟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祥林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王先生」)已被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亦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角色。

朱女士、李博士及王先生在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上述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而實施，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並相信實施該等變更可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性，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女士、李博士及王先生出任董事會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